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決議採納計劃,以表揚及回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 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 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池將包括(A)可能(i)由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以餽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或(ii)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動用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自餽贈供款收取之資金購買之股份;(B)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動用集團供款認購或購買之股份;(C)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制作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動用任何盈餘餽贈供款或(視乎情況而定)銷售相關未繳股款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購買之股份;及(D)仍未歸屬而歸還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歸還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而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故毋須遵守其項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計劃。計劃規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宗旨

計劃旨在表揚及回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

最高上限

根據計劃,各財政年度可授出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運作

董事會須於獎勵暫定撥出予選定參與者後3個營業日(或另行釐定時限)內書面通知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有關通知須載有與獎勵通知所載資料大致相同之資料。

接獲獎勵通知後,補償委員會須透過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自股份池撥出暫定獎勵予獎勵通知所指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惟有待獎勵通知所指獎勵項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轉讓及歸屬。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將根據補償委員會所指示條款,於歸屬期間持有據此撥出之獎勵股份。

股份池

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可於計劃及信託契據持續期間任何時間, 自股份池撥出合適數目之獎勵股份,包括下列各項:

- (A) 可能(i)由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以餽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或(ii)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動用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自餽贈供款收取之資金購買之股份;
- (B) 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計劃規則動用集團供款認購或購買之股份;

- (C) 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酌情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動用任何盈餘魄贈供款或(視乎情況而定)銷售相關未繳股款之權利、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購買之股份;
- (D) 仍未歸屬而歸還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歸還股份。

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認購或收購股份從而增加股份池之股份,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具體而言,於刊發財務業績前及直至刊發相關財務業績當日止期間(於該期間內,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遭禁止買賣股份),不得作出任何獎勵;及
- (B) 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董事禁止買 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任何獎勵。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將於下列最遲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之合法實益所有權以及有關獎勵股份應佔所有其他分派:

- (A) 獎勵相關之獎勵通知所指定最早歸屬日期;及
- (B) (如適用)相關獎勵通知所列明有關選定參與者須達成之條件或績效目標(如有)獲達成並由董事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董事會當日。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i)身為合資格僱員之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之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iii)董事就選定參與者(合資格僱員除外)全權酌情釐定,(a)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任何合約;(b)選定參與者破產、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或解散或進行相關法律程序或已與

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妥協;或(c)選定參與者因終止其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iv)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旨在進行兼併或重組以將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至一間繼任公司及其後進行相關兼併或重組者除外)。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時,有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就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

倘(i)發現選定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交回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獎勵之有關部分將於其後自動失效,且有關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不會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就計劃而言之歸還股份。

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將就所有或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釐定及挑選為選定參與者)之利益,獨家持有歸還股份。

時效及終止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終止時,所有獎勵股份及其應佔其他分派將於歸屬日期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惟發生上文所載失效事件則除外。歸還股份及保留於信託基金之非現金收入將予出售,並連同信託契據所設立信託內或特殊目的實體內(視乎情況而定)剩餘之其他資金於出售後一併匯款至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而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故毋須遵守其項下規則。採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釋義

「獎勵」 指 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獎勵股份之暫定獎勵

「獎勵通知」 指 將於作出獎勵時寄交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董事會

(視乎情況而定)之通知,當中載有獎勵之詳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撥出予選定參與者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本公司」 指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委員會」 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以管理計劃之補償委

員會,由吳永康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等

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

任何董事及包括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 前提為僱傭合約項下任期之開始日期為歸屬日期前之 日期,且有關僱傭合約於截至歸屬日期(包括當日)為 止仍然有效及存續,且倘有關人士於僱傭合約項下任 期之開始日期前身故,則有關人士不得被當作合資格

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下列參與者組別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 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 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 客戶;
- (e) 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 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 股東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方面之業務或業務發展之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h)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公司、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 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身為某地居民之任何人士,而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 根據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授出歸還股份 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 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 人士屬合適或合宜之舉

「餽贈供款」

指 本集團以外任何人士以餽贈方式或按象徵式代價轉讓 予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股份 或款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供款」 指 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之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分派」 指 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個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 例而有權享有將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一

名或多名人士

「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董事會所採納計劃有關之規則

「歸還股份」 指 並無根據計劃規則歸屬及/或沒收或已根據計劃規則

沒收之獎勵股份及其他分派,或被視為歸還股份之股

份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授出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在

計劃規則容許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本公

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整、削減或 重組,則指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 整、削減或重組而導致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其他面值之

股份

「股份池」 指 當時及不時由受託人或特殊目的實體(視乎情況而定)

就計劃持有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股份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殊目的實體」 指 嘉勵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就計

劃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如適用)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 託人)就將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持有之股 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簽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

訂)

「受託人」 指 (如適用)本公司不時委任之受託人(如有),以管理將

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以根據信託契

據之條款執行此計劃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之合法實益所有權

根據獎勵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當日

「歸屬期間」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根據獎勵暫定授予

該選定參與者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

日)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 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 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